

证券代码：834387

证券简称：肇庆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旺城发”、“发行对象”）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大旺城发于2018年5月15日认购公司发行的61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肇庆优2”），本次发行的61万股“肇庆优2”所募资金人民币6,100万元用于轮毂电机铝合金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发行优先股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户号码：2681007880190000012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2018]4844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公告的《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和《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回售权。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优先股股东双方均未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行使赎回权/回售权。2024 年 3 月 26 日，大旺城发向公司发出《关于先行回售部分优先股股份的函》，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赎回 12.2 万股“肇庆优 2”股份。

二、本次赎回优先股基本情况

- （1）证券简称：肇庆优 2
- （2）证券代码：820018
- （3）赎回数量：122,000 股
- （4）本金：12,200,000 元
- （5）孳息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尚未支付所欠股息的情形
- （6）股息：345,666.67 元

(7)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12.2 万股优先股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的计算按《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执行，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5/12，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365；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赎回日期间的股息及孳息的计算公式为：计息周期为完整计息年度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2%，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365；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365。因此，本次赎回的 12.2 万股优先股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息+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5/12+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2%=12,200,000.00*2.00%*5/12+12,200,000.00*2.00%=345,666.67 元。

(7) 赎回总价款：本次赎回本金+股息

$$=12,200,000.00+345,666.67=12,545,666.67 \text{ 元}$$

(8) 赎回价格（含息、元/股）：总价款/赎回数量

$$=12,545,666.67/122,000=102.833333 \text{ 元/股}$$

(9) 付款方式：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 点前将全部赎回款项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付赎回资金，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派发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准。公司将同步完成本次赎回优先股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赎回的优先股股份将在优先股股东账户中直接记减。

(10) 付款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